

# 札哈木音樂季-「札哈木之星」歌唱比賽簡章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為挖掘全國熱愛音樂喜愛唱歌的原住民族人好聲音，並增進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與音樂的認知，舉辦札哈木音樂季-「札哈木之星」歌唱比賽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- (三)執行單位：企鵝班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 三、辦理場次

海選採全臺地區網路徵件，並辦理初賽、決賽各 1 場。

## 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- (一)海選：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17 日 23:59 截止，採全臺地區網路徵件。
- (二)初賽及決賽：

初賽	9/21 星期日	14:00~20:00	南紡購物中心 A2 館 一樓南紡廣場
決賽	11/9 星期日	14:00~20:00	

※以上場次日期時間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，並公告於 FB 粉絲專頁「札哈木市集」。

## 五、報名資格及費用

本活動不收取報名費，凡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（包含臺南市定原住民）均可參加「個人」唱歌比賽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及期限

- (一)114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8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23:59 截止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並錄製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（設定「非公開」影片），影片介紹欄內附上下述資訊〈比賽音樂名稱、姓名、札哈木音樂季-「札哈木之星」歌唱比賽〉；參賽影片網址請私訊至臉書粉專「札哈木市集」。
- (二)參賽者須簽署切結書，同意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，如涉及表演著作或主辦單位據以拍攝、錄影之影音視聽等相關著作，主辦單位為著作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並得自由使用；且主辦單位擁有全部比賽及演唱過程錄影、錄音、著作有聲及公開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酬勞。

## 七、比賽辦法

### (一)晉級辦法

- 1.海選：由 3 位評審選出晉級初賽的 16 位參賽者。
- 2.初賽：16 位晉級參賽者進行現場比賽，由 5 位評審選出晉級決賽的 8 位參賽者。
- 3.決賽：8 位晉級參賽者進行現場比賽，由 5 位評審選出前 4 名。

### (二)比賽規則

- 1.網路徵件海選：參賽影片以 3 分鐘為限，採清唱或音樂伴奏。

## 2.初賽 - 9月21日(星期日)

- (1)入選名單：9月3日(星期三)公佈於「札哈木市集」臉書粉絲專頁。
- (2)比賽順序：9月10日(星期三)於「札哈木市集」臉書粉絲專頁直播抽籤決定。
- (3)確認歌單：9月11日(星期四)至9月12日(星期五)由執行單位向選手確認「比賽歌曲」、「演唱音調(key)」及「是否使用樂器伴奏」等比賽相關事宜。
- (4)報到：初賽當日10:00~12:00(若未於時間內報到則喪失比賽資格)；報到時請出具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，並請出示戶籍謄本影本確認原住民身分，未出示者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5)試唱：初賽當日11:00~12:00(未於時間內報到，視為放棄試唱)；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試唱(每人以2分鐘為限)。
- (6)伴奏規定(伴唱帶或自行伴奏)：
  - A.伴唱帶演唱之音樂伴唱帶，以本活動所提供之伴唱帶版本(公司)-瑞影為限，不受理自備音樂伴唱帶，或不同公司版本之伴唱帶(原創作品不受此限)。
  - B.可自備樂器伴奏或樂團伴奏，本活動不提供樂器；音響設備僅能使用本活動現場所提供之設備，不得要求增設其他音響設備，以維護比賽公平性。
- (7)初賽結束後於現場抽籤決定決賽比賽順序。

## 3.決賽 - 11月9日(星期日)

- (1)確認歌單：10月30日(星期四)至10月31日(星期五)由執行單位向選手確認「比賽歌曲」、「演唱音調(key)」及「是否使用樂器伴奏」等比賽相關事宜。
- (2)報到：決賽當日10:00~12:00(若未於時間內報到則喪失比賽資格)；報到時請出具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，並請出示戶籍謄本影本確認原住民身分，未出示者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3)試唱：決賽當日11:00~12:00(未於時間內報到，視為放棄試唱)；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試唱(每人以2分鐘為限)。
- (4)伴奏規定(伴唱帶或自行伴奏)：同初賽規定。

## 八、評分標準

- (一)海選：為維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參賽影片經執行單位自YouTube下載後，以「MP3純音樂檔案」形式提供評審評選，並「不公開參賽者之姓名」，讓評審僅透過音檔進行評分。
- (二)各階段比賽之評分項目為「音準」、「技巧」、「節拍」、「口氣」及「造型/台風」，滿分合計為100分；各評分項目採計方式為計算至小數點後1位數，小數點後1位數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；標準如下表。

比賽階段	音準	技巧	節拍	口氣	造型/台風
海選	40%	-	30%	30%	-
初賽	30%	15%	25%	20%	10%
決賽	30%	15%	25%	20%	10%

- (三)參賽者總成績同分時，由評審投票決定排名。

## 九、名次與獎勵

### (一)名次獎勵：

- 1.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六千元，獎盃乙座。
- 2.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，獎盃乙座。
- 3.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五千元，獎盃乙座。
- 4.第四名：獎金新台幣二千元，獎牌乙面。
- 5.人氣獎：取一名，獎狀乙張，精美小禮物乙份；人氣獎於現場進行票選，參加投票者為現場民眾，最多票數者獲得人氣獎。

(二)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規定，得獎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總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

(三)得獎者若經查證身分不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名次，追回比賽獎金（品）及獎盃（牌、狀），不得異議，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自行承擔。

## 十、本活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變更之權利。